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

113.11.14 護理系 113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優秀之護理專才，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故與「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本系之在學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
- 二、 操行成績至少 80 分，且無任何懲處記錄者。
- 三、 已完成學雜費助學貸款者。
- 四、 如未符合上述（一）～（三）款條件者，且具特殊情形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認定者。

第三條 補助名額與金額

- 一、 「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每學年度捐助本校護理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所訂申請辦法審查通過後核發；若公益信託餘額不足時，則停止發放。
- 二、 助學金每學年補助 10 名學生，每名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若申請人數或符合補助資格未達 10 人，得將助學金挪至隔年度發放。

第四條 每學年依護理系公告日期始受理申請。

第五條 檢附資料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含操性成績）。
- 三、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清單。
- 四、 已完成之助學貸款申請書證明。

第六條 學生提出本助學金申請時，即視為同意本系將申請者相關資料移交給「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做必要審閱或留存。

第七條 學生接受助學金後，應於受補助之學年度結束前，繳交至少 500 字學習心得，以提供「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審閱留存，若未繳交學習心得者，一律取消日後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核備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書

[illegible]